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（包含）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、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经委员会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公

司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

第四章 选任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愿，不能将不愿意接受提名的人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开展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委员会会议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，会议审议事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

式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进行考核等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、日期、地点和主持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；
- （三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、职务；
- （四）会议议题；
- （五）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；
- （六）独立董事的意见（如有）；
- （七）会议记录人姓名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相关规定相抵触的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